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水利教学[2019] 31 号文件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暂行）

各系：

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为提高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将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作为学院教学常规工作的一部分。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包含学院全部五个专业,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文与水资源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管理专业。

二、调研主体

通过对应、往届毕业生、专业教师、行业或企业等利益相关群体的调研,构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长效机制,以保证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达成。

三、评价机构

评价的责任机构是水利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教学院长、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督导及专业骨干教师组成。

四、评价周期

根据行业的发展状况，原则上，专业每 2 年修订一次培养方案，主要是通过对外部反馈信息的整理、分析等，进一步调整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毕业要求，通过优化课程体系，重新构建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最终实现持续改进的目的。

五、评价方法

通过调查问卷、座谈、涵评、听课记录及学生课堂表现、测试等多种调研方式，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具体见附表 1。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

附表1：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

评价主体	评价内容	评价周期	评价方法	评价负责人
在校学生	(1) 对现行课程体系的了解程度； (2) 能否明确了解各课程的教学目标； (3) 课程各教学环节是否有利于理论知识的掌握； (4) 课程能否达成培养解决工程实践问题能力的目标。	每学年	(1) 调查问卷； (2) 座谈； (3) 评教系统。	教学指导委员会、 系主任、 授课教师
往届学生	(1) 课程体系的设置是否符合现阶段工程技术的要求； (2) 课程内容是否涵盖现行工程技术； (3) 课程体系的设置能否达成培养工程实践人才的目标； (4) 需要增加、修订课程内容。	每学年	(1) 调查问卷； (2) 校友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辅导员、 授课教师
专业教师	(1)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合理； (2) 先导课程能否与后续课程有效衔接； (3) 课程体系能否培养学生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每学年	(1) 学校、学院听课记录； (2) 学生课堂表现； (3) 学生实测成绩。	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院教务科、 督导、 授课教师
行业或企业等利益相关群体	(1) 课程体系能否满足行业或企业的需求； (2) 课程体系是否存在陈旧课程，是否需要更新或增加相关课程；(3) 现有课程体系能否培养出企业需求的学生； (4) 课程体系其它需要改进的地方。	每学年	(1) 调查问卷； (2) 座谈； (3) 涵评； (3) 校企合作平台。	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院、 系主任、 授课教师